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6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背景及目的

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16日、2006年4月21日及2006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民主黨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綜述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接獲的各項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19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2. 本文件綜述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從各方接獲的該等建議。

3. 請委員注意，雖然向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部分團體表示支持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但有在意見書中提出具體普選模式的團體為數不多。

《基本法》

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在本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透過普選產生立法會的辦法

5.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普選模式建議的撮要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6. 各方團體／人士曾提出各種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部分團體／人士建議在訂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並透過增加其委員及選民的數目提高代表性。部分團體／人士認為，只要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有代表性，委員的多寡都不成問題。舉例而言，一個可行的方案是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另有部分團體／人士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除了要取得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外，也應取得訂明數目的登記選民的提名。

7. 部分團體／人士認為無需設立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由訂明百分比的登記選民提名，然後根據“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8.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的各項建議撮述於**附錄I**。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9. 部分團體／人士認為，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時，立法會全體議員應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部分這些團體／人士曾建議作出各種過渡安排，包括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10. 部分團體／人士建議把立法會議員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一組則分區域或以全港為一個選區選舉產生，或第一組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一組則在功能界別提名後普選產生。這些團體／人士認為在實行普選後，這些模式會確保社會各界在立法會中的參與更加均衡。

11. 部分團體／人士曾建議考慮實行兩院制，即設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12. 關於立法會的組成，有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數目。

13. 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普選模式的各項建議撮述於**附錄II**。

海外做法

14.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擬備有關新加坡、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選舉制度的概要的資料摘要(IN19/05-06)(**附錄III**)。該份資料摘要的表1綜述這些地方的立法機關的選舉及委任制度，表二則概述這些地方的國家元首／政府首長的甄選制度。

有關文件

15.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這些文件可在立法會網址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4日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的建議

A. 建議模式(設有提名委員會)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思匯政策研究所 (01)	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5日的意見書)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5 000名委員組成，並成為提名委員會。 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獲得不少於2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2 500名登記選民提名。
民主黨 (02)	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的意見書) 專責小組 (2005年5月25日的意見書)	提名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組成。 行政長官由5名立法會議員提名(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從所有候選人當中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大律師公會 (03)	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3日的意見書)	選舉委員會所有委員透過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而最少半數委員循地方選區普選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 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04)	事務委員會 (2004年9月的意見書) 專責小組 (2004年9月的意見書)	將800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1 200人的提名委員會。 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不少於150名(每界別不少於25名)及不多於2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行政長官會透過普選產生。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基本法》四十五 條關注組 (05)	專責小組 (2004年2月23日的意見書)	將現時的選舉委員會轉為提名委員會，並規定提名委員會只負責提名任何獲該委員會某百分比的委員(例如5%的委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獲某數目的立法會議員(例如5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 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從所有候選人當中選出行政長官。
陳偉業先生 (06)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	要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獲得不少於5 000名登記選民提名，以及不少於5%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支持。 在提名期結束後，全港選民會透過普選從候選人當中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會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應進行確認選舉結果的程序，當選者經確認後便會成為行政長官。
范徐麗泰女士 (07)	專責小組 (2004年9月27日的意見書)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 提名委員會應由1 600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按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類，並透過選舉產生。要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獲得不少於4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 民主動力 (08)	專責小組 (2004年2月13日的意見書)	方案一：要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獲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透過普選產生。 方案二：要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便須獲得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例如5萬至10萬名登記選民)簽名支持。行政長官隨後透過普選產生。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 席會議 (09)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21日的意見書)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方法應與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方法相同。委員數目應增至1 600人。每個界別應有25名委員循地方選區普選產生。 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而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200名委員提名。如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會自動當選。如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行政長官便會透過普選產生。
李家祥先生 (10)	專責小組 (2004年4月1日的意見書)	第一階段：將800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並選出不多於3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
新力量網絡 (11)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	只要獲得任何500名登記選民提名，便可初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登記選民只可提名一人。 獲初步提名的候選人會由提名委員會審查。該等獲初步提名的候選人只有在獲得提名委員會最少100名委員認可提名的情況下才會晉身普選。每名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只能認可一名獲初步提名的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提名委員會最多可“甄選”8名獲初步提名的候選人晉身普選。 可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總數設定為800人，亦可將委員數目增至1 000人或1 200人。來自各個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在其所屬界別內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香港律師會 (12)	專責小組 (2004年9月27日的意見書)	可另行成立提名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改為提名委員會。

B. 其他模式(不設提名委員會)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梁國雄先生 (13)	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16日的會議)	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 候選人只有在取得指定百分比的登記選民的支持後，方可獲得提名。 提名和選舉的程序應緊守“一人一票”的原則。
新婦女協進會 (14)	小組委員會 (2005年11月9日的意見書)	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 行政長官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

註：上述資料節錄自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書。

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普選模式的建議

A. 單院制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張炳良博士 (15)	事務委員會 (2000年1月27日的意見書)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 —— 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 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 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
民主黨 (02及16)	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的意見書) 專責小組 (2005年5月25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全體議員透過普選產生，並把立法會60個議席分為兩組。 第一組(30個議席)按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劃分為30個選區。 另一組議席以全港作為一個大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以確保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均衡參與，以及讓商界、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人數較少的界別有機會參政。換言之，每名選民會以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香港基督徒學會 (17)	事務委員會 (2000年2月11日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 (2005年11月12日的意見書)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 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04)	事務委員會 (2004年9月的意見書) 專責小組 (2004年9月的意見書)	第一階段：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名合資格選民應有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當局應增加“綜合功能界別議席”，如地方選區選舉的合資格選民從事的職業或專業不屬於現有功能界別所涵蓋的範圍，他們均可登記為綜合功能界別的選民。 第二及最後階段：把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減至少於四分之一，並最終把所有功能界別議席轉為地方選區直選議席。 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數目。
KY SHAW先生 (18)	事務委員會 (2000年2月14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14)	小組委員會 (2005年11月9日的意見書)	取消功能界別。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陳偉業先生 (06)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	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增加立法會的議席至90個，並把全港分為45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名候選人。每個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即會當選。
范徐麗泰女士 (07)	專責小組 (2004年9月27日的意見書)	現時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安排，可由一項新訂安排取代。根據新訂安排，議員會由功能界別選民提名，然後透過普選產生。當局可把30個功能界別議席分成三批，分3個階段(即在2012年、2016年及2020年)實施新訂安排。此項安排可確保社會各界在立法會內有均衡的參與。 由功能界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須獲得所屬界別內最少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參選。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 民主動力 (08)	專責小組 (2004年2月1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 席會議 (09)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21日的意見書)	功能界別的議員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李家祥先生 (10)	專責小組 (2004年4月1日的意見書)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30個地方選區議席，以及保留30個功能界別議席。 第二階段：將30席功能界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3名候選人。該等候選人須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最後階段：全部90個議席透過普選產生。
新力量網絡 (11)	專責小組 (2004年10月15日的意見書)	把立法會議席增至90個。全體議員循3個不同途徑透過普選產生，以確保立法會有廣泛代表性： a. 30名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原則，由單議席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b. 30名議員按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直選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3個大選區。每個大選區議席的分配將視乎每張參選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每個大選區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及 c. 30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組別(與現時的功能界別相似)，並透過普選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i) 將所有功能界別改為“職業界別”，讓每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界別，以及參與其所屬功能或職業界別的選舉；或 (ii) 由屬於指定功能組別的認可團體(例如商會、職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進行普選。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意見書日期)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楊艾文博士 (19)	專責小組 (2005年1月的意見書)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劃分。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可成為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參與政府行政機關的運作。舉例而言，新的功能界別議員在行政會議應有一席位。

B. 兩院制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日期(如適用))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20)	小組委員會 (就2005年11月12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

團體／個人 (意見書編號)	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 (日期(如適用))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普選模式
香港公民協會 (21)	專責小組 (2004年1月12日的意見書)	研究設立一個由眾議院(即下議院)及參議院(即上議院)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眾議院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比例是每12萬至15萬名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4年。 參議院可有40至50名議員，其中約四份之一的議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議席應分配予不同界別，例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4至6年，每兩至三年有一半議員任期屆滿而需重選。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22)	專責小組 (2005年5月18及24日的意見書)	第一議院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而第二議院則由功能團體議員組成。 第一議院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員需由30名增至40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數目可能亦需要增加。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再三研究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以及在有需要時對法例提出修訂，然後把商議結果轉交第一議院考慮。

註：上述資料節錄自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接獲的意見書。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

1. 選舉制度

1.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20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於以往發表的研究文件中撮錄有關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資料。¹ 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新加坡、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立法機關、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選舉／挑選的更新資料。

¹ 相關的研究文件，詳列如下：

- (a)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新加坡(RP03/99-00)；
- (b)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新西蘭(RP04/99-00)；
- (c)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德國(RP05/99-00)；
- (d)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英國(RP06/99-00)；
- (e)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日本(RP07/99-00)；
- (f)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法國(RP08/99-00)；
- (g)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美國(RP09/99-00)；
- (h)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整體比較一覽表(RP10/99-00)；及
- (i) 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挑選(IN11/03-04)。

表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及特徵

國家	議會名稱	成員總數	成員類別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新加坡 人口： 4 351 000人	新加坡國會。	94人。	(1) 國會民選議員。 (2) 國會委任議員： • 國會非民選議員；及 • 國會官委議員。	- 國會民選議員 — 由單議席選區及團體代表選區選舉產生。在團體代表選區中，政黨派出由3至6名候選人組成的隊伍競選。每隊必須最少有一名候選人屬於少數民族。 - 國會非民選議員 — 從反對黨在所屬選區得票率最高的落選候選人中委任3名議員(或最多6名議員)。在大選中，每有一名反對黨候選人當選，便會減少一名非民選議員。 - 國會官委議員 — 經國會特別專責委員會推薦，由總統委任最多9名議員，任期為兩年半。²
新西蘭 人口： 3 820 000人	眾議院。	約120人。	全部選舉產生。	- 視乎人口分布而定，在120名議員當中，略多於半數的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基礎，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其餘議員則從政黨名單中選出。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第一張是選區選票，另一張是政黨選票。 - 政黨除非贏取5%的"政黨選票"，或贏取最少一個選區議席，否則不能取得任何政黨名單議席。
德國 人口： 82 430 000人	聯邦參議院。	69人。	全部委任。	由16個州政府委任。議員的任期不定，由州政府決定。
	聯邦議院。	最少598人。	全部選舉產生。	299名議員由選區選舉產生，其餘299名議員則從聯邦各州的政黨候選人名單中選出。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第一張選票用來選擇選區候選人，第二張則用來選擇政黨。 - 政黨須贏得最少5%的選票或3個選區議席，才可按比例取得議席。

² 任何一屆國會的最長任期為5年。

表1 —— 立法機關的組成及特徵(續)

國家	議會名稱	成員總數	成員類別	選舉及委任制度的特徵
英國 人口： 59 834 000人	上議院。	約700人。	約600名終身貴族、12名司法議員、92名世襲貴族及26名大主教和主教。	- 終身貴族由君主委任。 75名世襲貴族由政黨選出、15名由上議院選出，2名則擁有皇室事務職位。
	下議院。	646人。	全部選舉產生。	國會議員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基礎，由單議席選區選舉產生。
日本 人口： 127 435 000人	參議院。	252人。	全部選舉產生。	100名議員按比例代表制，由單一全國選區產生，其餘152名由47個縣選區選舉產生。 -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張是選民所屬選區的選票，另一張是比例代表制的選票。
	眾議院。	480人。	全部選舉產生。	300名議員選自單議席選區。 180名議員按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由全國合共11個選舉區域選舉產生。與參議院的選舉類似，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法國 人口： 61 400 000人	參議院。	321人 ³ 。	全部選舉產生。	參議員由約15萬名地方行政議會代表及國民議會議員選舉產生。
	國民議會。	577人。	全部選舉產生。	議員由單議席選區透過"兩輪投票制"⁴選舉產生。
美國 人口： 285 669 915人	參議院。	100人。	全部選舉產生。	每州選出兩個參議員。差不多所有州都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
	眾議院。	435人。	全部選舉產生。	單議席選區制。眾議院的議席根據各州的人口比例作出分

³ 參議員的數目會逐步增至2010年的346名，以反映法國人口的轉變。

⁴ 在第一輪投票中，如沒有任何候選人在所投有效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以及取得超過25%登記選民的選票，則取得超過12.5%登記選民選票的候選人可進入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取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會當選。

				配，每州至少有一名眾議員代表該州。
--	--	--	--	-------------------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新加坡	- 總統以簡單多數票直選產生。選民登記及投票均屬強制性規定。 - 總統候選人必須令總統選舉委員會相信，他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及聲譽良好。候選人須具備在政府機關或新加坡大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經驗，而在他獲提名競選時，不得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 總理由總統委任，必須是總統認為有可能獲得大多數國會議員信任的人士。 - 總理必須是國會議員。
新西蘭	- 國家元首是英國君主。 - 總督由英國君主在參照政府的意見後委任，作為國家元首的個人代表。	- 總理由總督委任。 - 總督在作出委任時，會根據慣例接受選舉結果，以及隨後各政黨討論由哪一政黨或哪個政黨組管治國家所得的結果。總督並會接受該政黨或政黨組合內部就由誰領導政府達成的決定。
德國	- 總統由聯邦大會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而聯邦大會則由聯邦議院全體議員及地方議會選出的相同數目代表組成。如在進行兩輪投票後，仍沒有任何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則在第三(最終)一輪投票中取得最多票的候選人即會當選。 - 總統候選人不得是政府人員或聯邦議院或州議會議員。	- 總理由總統提名，經聯邦議院全體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 - 如總統提名的人選未能當選，聯邦議院可在14日內提名人選及舉行選舉。在此期間如沒有人以絕對多數票當選，聯邦議院便會進行選舉。總統須委任獲得絕對多數票的人。如獲最多票數的人士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總統可委任該名人士或要求聯邦議院重新進行選舉。 - 總理無須是立法機關的成員。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續)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英國	君主是根據繼承譜系從皇室成員中挑選的。	首相由君主委任，必須是君主認為最有可能獲得下議院支持的人士。首相通常是下議院多數黨的領袖。
日本	天皇登上皇位。皇位世襲，並依國會⁵ 通過的《皇室典範》繼承。	- 首相由國會議員互相提名，然後由天皇委任。首相必須是平民，並須獲得眾議院的信任才可擔任此職。 - 在提名首相時，國會的參眾兩院均須各自根據決勝制度⁶ 進行投票。如兩院選出的人選不同，便會委任一個兩院聯合委員會，以期就候選人的入選達成協議。如兩院不能在10天內達成協議，則會以眾議院的決定作為國會的決定。
法國	- 總統以普選中所投票數的絕對多數票直選產生。如在第一輪投票中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會進入第二輪投票。 - 總統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500名地方及國家代表公開表示支持。 - 選民登記及投票並非強制性規定。	- 總理由總統委任。由於國民議會可藉通過不信任議案強迫政府呈辭，總理的人選須反映國民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意願。 - 總理不得是國民議會議員或參議員。

⁵ 日本國會是國家的立法機關，由參議院及眾議院組成。

⁶ 此投票制度確保勝出的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而非簡單多數票。

表2 —— 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續)

國家	國家元首的挑選	政府首長的挑選
美國	- 總統既為國家元首，亦為政府首長，由選舉團以絕對多數票選舉產生。選舉團有538名選舉人，這些選舉人根據"勝方全取選票制"由選民直選產生，他們大部分由政黨提名及／或宣誓支持某個總統候選人名單。除了兩個州以外，所有州均採用"勝方全取選票制"。⁷ 如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選舉結果便由眾議院決定，代表每州的所有眾議員均以一票計算(即每州有一票)。 - 總統必須為美國本土出生的公民，年滿35歲，並在美國居住滿14年。	

周柏均
2006年3月15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⁷ 該兩個州是內布拉斯加州及緬因州，兩者均採用選票比例分配制。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普選模式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CB(2)1684/99-00	——	2000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
CB(2)1798/99-00	——	2000年3月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2)1677/05-06	——	2005年2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CB(2)1398/05-06	——	2006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CB(2)2226/05-06	——	2006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CB(2)1420/05-06	——	2005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	----	------------------

研究報告

RP03-09/99-00	——	有關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的研究報告：新加坡、新西蘭、德國、英國、日本、法國及美國
RP10/99-00	——	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的整體比較一覽表
IN11/03-04	——	有關“選定地區的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的資料摘要
IN16/03-04	——	有關“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及法國的功能團體代表”的資料摘要
IN19/05-06	——	有關“選定地方選舉制度的概要”的資料摘要
IN24/05-06	——	有關“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的功能團體代表”的資料摘要

- IN25/05-06 ——— 有關“立法機關的選舉制度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西蘭”的資料摘要
- FS14/05-06 ——— 有關“選定國家的議員的國籍規定”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CB(2)1745/05-06(02)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

CB(2)1971/05-06(02) ——— 有關普選立法會的討論

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文件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5年11月29日的會議

CB(2)519/05-06(01) ——— 特區政治體制綜覽

CB(2)519/05-06(02)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最終普選模式初探及相關議題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1月20日的會議

- CB(2)913/05-06 ——— 將討論的策略性議題
- 《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
- 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2月28日的會議

- CB(2)1307/05-06 ——— 策發會秘書處及政制事務局就“普選原則與均衡參與原則的調適 —— 民主國家的實踐例子”舉辦的工作坊的文件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3月24日的會議

- CB(2)1519/05-06 ——— 《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
(文件編號：CSD/GC/4/2006)
- 特區公共理財政策和財政狀況
(文件編號：CSD/GC/5/2006)
- 在2005年11月29日第一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
- 在2006年1月20日第二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
- 在策發會秘書處及政制事務局於2006年2月28日舉辦的工作坊席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6年5月26日的會議

- CB(2)2112/05-06 ——— 在2006年3月24日第三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摘要
- CB(2)2317/05-06 ———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文件編號：CSD/GC/6A/2006)